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陸川老師 解題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性騷擾包含那些情形？請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
3. 《命中特區》：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總複習講義

【擬答】

因我國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故於 113 年間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之相關規定，資說明如下：

(一)職場性騷擾之類型

按原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場性騷擾可分為敵意環境式性騷擾、交換式性騷擾；又新法新增權勢性騷擾，分述如下：

1. 敵意環境式性騷擾：是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交換式性騷擾：是指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權勢性騷擾：依新法第 12 條第 2 項，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然此項規定實非全新的職場性騷擾類型，而是發生敵意環境式性騷擾、交換式性騷擾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權勢地位，此時將有加重處罰或賠償等。

(二)工作時間外之職場性騷擾

鑒於過往職場性騷擾之認定與處置限於執行職務時，但事實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仍有可能受工作場所中同一人持續性性騷擾。故本次新增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持續性性騷擾，亦屬職場性騷擾，另受僱者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則不區分是否為工作時間，均為職場性騷擾。

(三)職場性騷擾之認定

上開職場性騷擾之認定，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即職場性騷擾之認定應綜合主客觀狀況加以認定，而非以當事人主觀認定為準。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仲裁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一。試問仲裁之優點、進行方式與效力為何？請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勞資爭議處理法
3. 《命中特區》：勞資關係讀本

【擬答】

所謂仲裁，是由勞資以外之第三方仲裁委員為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直接決定解決方案。相較於調解，仲裁具有較高的強制力。試就題目所詢分述如下：

(一) 仲裁之優點

1. 節省費用：申請勞資爭議仲裁，除合意仲裁案件審理時專家鑑定費用由兩造負責外，其餘情形原則上不收費。
2. 可處理範圍：有別於訴訟僅能處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仲裁能處理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勞資爭議。
3. 快速：針對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仲裁，其效力等同確定判決。因此，除非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否則可一次性解決紛爭。

(二) 進行方式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可分為合意仲裁、一方交付仲裁和職權交付仲裁。
2. 又，仲裁之進行可由仲裁委員會或是獨任仲裁人為之，然因一方交付仲裁和職權交付仲裁可能違反一方當事人之意願，因此依法一方交付仲裁和職權交付仲裁僅能以仲裁委員會行之，合意仲裁則可自行選擇由仲裁委員會或是獨任仲裁人處理。

(三) 效力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仲裁判斷之效力針對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的效力會有所不同，本條規定：「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三、我國勞動市場屢生「假承攬、真派遣」之弊端，故勞動部特於 109 年訂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依該原則之規定，勞動派遣關係與勞務承攬關係之區別為何？請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破題關鍵》：
3. 《命中特區》：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2-59 頁以下

【擬答】

(一) 由於勞動派遣逐漸受到法律的限制，我國政府亦宣告公部門派遣歸零的政策方針，因此實務上出現公司將勞務承攬外包給其他公司，再由其他公司聘僱勞工完成勞務。於此種情形，需區分究竟是承攬抑或是勞動派遣，如實際上為派遣，即有勞動派遣相關規範之適用。

(二) 有關承攬與派遣之區分，關鍵問題在於名義上的定作人是否實質指揮監督承攬人之勞工，如有實質上指揮監督，則難謂非屬勞動派遣。就此 109 年公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即指出：「勞務承攬之承攬事業單位應自主完成承攬工作，自行指揮監督管理所僱用之勞工，並自行負擔承攬工作所生風險；若承攬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向定作人提供勞務時，係由定作人實際指揮監督管理者，則非屬勞務承攬關係。」另提出諸如人事進用、考核、工作時間地點、風險負擔等諸多指標以綜合判斷。

(三) 另外補充，日本因勞動派遣屬於特許行業，因此無法取得主管機關特許之企業，就以「假承攬、真派遣」實際從事派遣業。為杜絕此項問題，日本職業安定法及其施行細則即規

定，必須完全符合下列四項要件，否則即便形式上簽訂承攬契約，仍將認定為勞動派遣：

1. 對工作之完成，須由承攬工作之事業主負全部法律上與財務上之責任；
2. 從事作業之勞動者需受自己的指揮監督；
3. 對於從事作業之勞者，需負所有的法律上之責任；
4. 該工作非單純體力勞動之工作，且係由自己提供的機械、設備、材料（不包括必要的簡單工作工具），進行專門的計畫、技術之作業。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及自願投保對象為何？請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
3. 《命中特區》：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4-15 頁以下

【擬答】

- (一)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然為從事勞動者，並可區分為強制投保對象與自願投保對象兩大類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為強制納保對象之規定，該條中所列舉之勞動者均需依法律所規定由所屬團體或機構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亦需強制為其投保，無自由選擇加保與否之空間；而第 8 條則是非強制納保之勞動者，可準用第 6 條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但需注意，雖該等勞動者有決定是否投保之權，然一旦投保後除符合第 11 條載明之退保要件外，該等自願投保的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並無自行隨時退保之權利。
- (二) 強制投保對象依據第 6 條，包括：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三) 自願投保對象依據第 8 條，包括：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志光×學儒×保成

勞工行政 榮耀上榜

112高普考 **勞工行政全國雙狀元** | 高考 馬○凌
普考 李○琳

112普考勞工行政 榜眼 李○甄	112高考勞工行政 探花 朱○慧	112普考勞工行政 探花 林○蓓
---------------------	---------------------	---------------------

111地方特考勞工行政 **真正每3人考取有2人來自本系列好實力**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全國探花 朱○慧 1年應屆考取

112高普考勞工行政探花
112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能背就儘量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的時間，但為了考上，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能力指標檢測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雲端
複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函授
年度正規班

安心專注

便利自主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